附件1

**承 诺 书**

**致：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司“特力集团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和排查”工作。
2. 我单位接受贵司以邀请招标方式、定性评审法的原则选聘合适的服务单位的安排。
3. 我单位愿意配合业主方对房屋鉴定和排查时间的安排，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不作调整。
4. 我单位同意对建筑物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构件局部破损进行修复处理，并对现场检测中产生的较大碎块进行收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不作调整。
5. 我单位同意按贵司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力集团房屋安全检测鉴定表（暂定）**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详细地址** | **建筑物总层数** | **房屋建筑信息** | |  | |
| **结构形式 （砖混结构、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 | **房屋面积 （m2）** | **产权单位** | **备注** |
| 1 | 东晓路商铺（19间） | 罗湖区东晓路布心工业区5-7栋连廊商铺 | 1 | 砖混结构 | 778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鉴定 |
| 2 | 特力北商铺（35间） | 罗湖区昌晓一路1至47-1商铺及3069-9商铺 | 2 | 砖混结构 | 1082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鉴定 |
| 3 | 布心3栋 | 罗湖区布心工业区 | 5 | 框架结构 | 13891.24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鉴定 |
| 4 | 临街小铺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桃花园37号 | 2 | 框架结构 | 60 |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 鉴定 |
| 5 | 布心5栋 | 罗湖区东晓路布心工业区5栋 | 6 | 框架结构 | 8990.7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鉴定 |
| 6 | 桃花园16栋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桃花园16栋单身公寓 | 6 | 开挖条形基础，上部混合结构 | 3632.04 |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1287.42㎡）、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1375.52㎡） | 鉴定 |
| 7 | 贝丽花园29栋 | 罗湖区水贝二路贝丽花园29栋 | 2 | 框架结构 | 1586.13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鉴定 |
| 8 | 永通大厦 | 罗湖区人民北路3146号永通大厦 | 15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22963 | 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 鉴定 |
| 9 | 华日修理大厦 | 罗湖区泥岗西路1006号 | 10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20209.8 |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 鉴定 |
| 10 | 布心5、6、7连廊 | 罗湖区东晓路布心工业区5、6、7栋连廊 | 3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1411.55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鉴定 |
| 11 | 贝丽花园25栋临街商铺 | 罗湖区水贝二路贝丽花园25栋商铺 | 1 | 砖混结构 | 470.82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鉴定 |
| 12 | 布心8号厂房 | 罗湖区东晓路布心工业区8栋 | 3 | 框架结构 | 4316 | 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 | 鉴定 |
| 13 | 桃花园37号2号厂房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桃花园37号 | 4 | 框架结构 | 3800 |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 鉴定 |
| 14 | 桃花园37号1号厂房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桃花园37号 | 3 | 框架结构 | 2308.9 |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 鉴定 |
| 15 | 贝丽花园15栋 | 罗湖区水贝二路贝丽花园15栋 | 3 | 框架结构 | 3126.13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鉴定 |
| 16 | 合计 | | | | 88626.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力集团房屋安全排查表（暂定）**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详细地址** | **建筑物总层数** | **我司物业所在位置 （层数、房号等）** | **我司物业面积**  **（m2）** | **房屋建筑信息** | |  | |
| **结构形式** | **房屋面积 （m2）** | **产权单位** | **备注** |
| 1 | 特力大厦 | 罗湖区水贝二路56号 | 29 | 负1至4层，m层，9间宿舍（715、1618、2123、2210、2310、2318、2510、2521、2523）、2611、28、29 | 6090.73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33566.89 | 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 排查 |
| 2 | 华日花园 | 罗湖区泥岗西路1004号 | 22 | 1-8层整层 18层A.B.C.D.E.F 19层A.B.C.D.G 20层A.B.E.G.H | 8829.56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16659.56 | 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 排查 |
| 3 | 中天综合楼 | 罗湖区水贝二路水贝珠宝园区中天综合楼 | 7 | 1-2层、38套宿舍（315.324.414.418.424.513.514.515.516.518.519.521.522.523.524.525.614.618.621.623.625）、（313.317.419.421.613.615.616.617.619.620.622.624）、517、520、323、325、702 | 3050.39 | 框架结构 | 6227.84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排查 |
| 4 | 布心10栋宿舍 | 罗湖区东晓路布心工业区10栋 | 7 | 601.602.610.619.620.621.704.714.701.702.703.707.710.711.713.716.717.718.719、605.609.613.614.712、604.606.616.624.618、617.718.709、612.706、607.622、708、715、603、608、715、818、807、818（9栋） | 1982.4 | 砖混结构 | 6653.28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排查 |
| 5 | 汽车大厦 | 福田区振华路45号 | 12 | A区1层-7层、801、9层12层。B区3层、11层、12层 | 13483.38 | 框架结构 | 22992 |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 排查 |
| 6 | 新城购物中心 | 宝安新城一路购物中心 | 6 | 首层101-1至101-4、二楼213 | 361.5 | 框架结构 | 不详 | 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 排查 |
| 7 | 桃花园12栋一楼 | 罗湖区桃园路桃花园12栋 | 7 | 101-112 | 356.4 | 框架结构 | 不详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排查 |
| 8 | 布心6栋 | 罗湖区东晓路布心工业区6栋 | 6 | 整栋 | 2736.57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10081.78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排查 |
| 9 | 布心7栋 | 罗湖区东晓路布心工业区7栋 | 6 | 1层部分、5层中、5层北、6层北 | 1732.92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11619.57 | 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 排查 |
| 10 | 桃花园37号3号厂房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桃花园37号 | 5 | 3-5整层 | 2520 | 框架结构 | 4200 | 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 排查 |
| 11 | 贝丽花园25栋二楼 | 罗湖区水贝二路贝丽花园25栋 | 7 | 二楼 | 579.17 | 砖混结构 | 不详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排查 |
| 12 | 松泉公寓11栋（705-709）共5间 | 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公寓11栋 | 7 | 705-709 | 188.9 | 框架结构 | 不详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排查 |
| 13 | 贝丽花园21栋商铺 | 罗湖区水贝二路贝丽花园21栋 | 7 | 101-108 | 1637.48 | 砖混结构 | 不详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排查 |
| 14 | 友谊路商铺 | 罗湖区建设路 | 22 | 友谊大厦2楼（部分） | 210.3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不详 | 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 排查 |
| 15 | 合计 | | | | 43759.7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计算表**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暂定工程量**  **（㎡）**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报价说明** |
| 1 | 房屋检测鉴定 | 88626.31 | （投标单位填写） | （投标单位填写） |  |
| 2 | 房屋排查 | 43759.7 | （投标单位填写） | （投标单位填写） |  |
|  | 合计 | | | 1+2 |  |

备注：

1. 工程量为暂定量，按实际发生为准。
2.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出成果文件、包质量、包利润、包税金、包临时设施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现场保护费、包保险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包专利费、包差旅费等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应承担的风险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附件4

**编号**： a

**特力集团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和排查**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特力集团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和排查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委托人）：**

**承包单位（受托人）：**

经甲乙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特力集团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和排查工作，为协调双方的工作关系及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商议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

名称： 特力集团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和排查

**第二条：地点**

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宝安区

**第三条：检测鉴定内容**

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筑物使用情况调查。
2. 对建筑物的轴线尺寸和层高进行校核。
3. 采用钻芯法检测柱、梁板的混凝土强度。
4. 采用钢筋探测仪检测物柱、梁、板的钢筋配置情况（柱、梁主筋直径、数量和楼板底筋直径、间距）和钢筋保护层厚度，同时适量选取柱、梁、板凿槽验证钢筋直径。
5. 测量柱、梁的截面尺寸。
6. 采用楼板测厚仪检测楼板的厚度。
7. 检测柱、梁、板钢筋外露锈蚀情况，检测钢筋锈蚀后的有效直径。
8. 检测建筑物的外观质量、现状和使用情况。
9. 查看结构布置是否合理、构件传力是否直接等。
10. 检测建筑物的柱、梁、板等构件是否有裂缝，并分析裂缝的成因及裂缝是否已对结构造成危害等。
11. 检测围护结构变形、裂缝、渗漏情况。
12. 检测建筑物是否有倾斜，检测基础是否有不均匀下沉。
13. 检测建筑物填充墙拉结筋配置情况。
14. 检测建筑物砌体承重墙砌块及砂浆强度(砌体或混合结构)。
15. 检测建筑物钢结构焊缝、节点、荷载传递路径及防腐涂层等。
16. 根据检测结果，结合由建筑结构分析程序软件对建筑结构安全性进行验算分析，确定建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性是否满足正常安全使用，对建筑物的后续使用提出基于结构安全考虑的相关建议。
17. 对建筑的正常使用、日常维护及定期检查观测提出建议。

**第四条：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元（小写¥ 元）。

1. 房屋检测鉴定费用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含税等）。结算时按实际检测房屋建筑面积结算，不足500㎡按500㎡结算，检测费用的单价不因实际检测面积发生变化而改变。
2. 房屋排查费用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含税等）。结算时按实际检测房屋建筑面积结算，检测费用的单价不因实际检测面积发生变化而改变。

**第五条:检测工期**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即生效。合同生效后，受托人开始进场检测，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房屋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和排查报告。

**第六条：最终提交的成果文件及份数**

检测工作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成果一式三套。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递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报告后15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作为检测鉴定服务预付款。
2. 受托人完成检测和排查工作量达到合同约定工程量的70%，向委托人提交相应《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排查报告及进度款支付申请，委托人向受托人进行期中结算，支付已完工作量对应费用的全部费用（其中产权单位是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检测和排查费用，在最终结算后支付）。
3. 受托人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向委托人递交检测和排查费用结算书、支付申请报告、《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排查报告；结算结果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检测鉴定服务费。
4.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检测鉴定和排查费时，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受托人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5. 因检测范围内的部分房屋的产权是特力集团控股子公司所有，受托人需按委托人提供的开票信息分别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委托人责任**

1. 委派专人配合受托人现场工作，为现场检测和受托人人员出入工作场所提供方便；
2. 提供现有的建筑物相关资料；
3. 按合同规定支付约定款项；

**第九条：受托人责任**

1. 保证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
2. 受托人检测前需向委托人提交整体检测计划和每处房屋的检测方案，并按委托人确定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3. 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正式版本安全检测报告及检测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4. 按相应规范及验收标准要求进行项目检测；
5. 安排人员对建筑物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构件局部破损进行修复处理，并对现场检测中产生的较大碎块进行收集；
6. 负责现场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以及财产设备安全；
7. 配合委托人完善房屋信息相关表格及自有房屋档案；
8. 因房屋鉴定时间不确定性，中标单位必须配合业主方对房屋鉴定时间的安排，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不作调整；
9. 受托人需自备房屋鉴定所有人员、设备及辅助工具，业主方不负责提供相关人员及工具，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不作调整；
10. 受托人负责上传《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至深圳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平台（如：深圳市既有房屋安全风险管控系统）。

**第十条：违约责任**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因受托人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成果的，视为逾期履行，每逾期一天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合同总金额中相应扣除，逾期超过三十个自然日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受托人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以外，还需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正式版本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后，检测鉴定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检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可通过 /进行调解。
3.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章、盖章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贰份。
2.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3. 本合同签署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签署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拒收等原因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检测单位**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签章）**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账号** | |  |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56号特力大厦3楼** | | | **住所** | |  | |
| **邮编** |  | | | **邮编** | |  | |
| **电话** | **0755-83989333**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箱** |  | | | **电子邮箱** | |  | |
| **签订日期** |  | | | **签订地点** | |  | |